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 的若干政策意见》配套实施细则汇编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编印

2015.2.

目 录

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	(1)
2.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	(4)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的试行办法.....	(9)
4.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的试行办法.....	(13)
5.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试行细则	(18)
6.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	(25)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激励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参考企业研发实际投入实行补助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简便操作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取事前备案、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由省市县财政分级安排，由企业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核后统一兑付，省财政补助部分由省按期与各地结算。

第五条 补助对象。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企业已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三) 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应以《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指导目录》(含《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公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为指引,实施地在广东省内,并事先在广东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报备。

第六条 各级财政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行政部门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实际情况测算年度补助资金安排额度,并在年度预算中预留安排。

第七条 单个企业不能同时享受财政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第八条 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前先根据研究计划计提研发准备金,在进行研究开发当年先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研发准备金制度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和指引由省级财政行政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九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行政部门按规定在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及部门门户网站上分别公开如下信息:

- (一) 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审批方式、拨付程序等。
- (二) 补助资金申请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
- (三) 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获得补助企业名单、金额等。
- (四) 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五)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企业应向当地科技部门报告,并按保密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行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或绩效评价等，防止虚报骗取补助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获得补助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省级财政行政部门会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市、县补助资金办法由各地参照省的做法确定，对各地已出台实施的相关补助政策，确与本政策存在重叠交叉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施其中一项。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行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的精神，为我省中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引导广大企业持续加大研发（R&D）经费投入，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科技创新券后补助是指政府将财政科技资金，采用发放和兑换创新券的后补助方式，引导和鼓励中小微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购买技术服务以及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活动。

第三条 开展科技创新券后补助试点工作应坚持鼓励创新、多级联动和营造环境的原则，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发挥后补助投入方式对企业研发活动的激励作用，通过省、市、县（区）等多级地方财政的协调联动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全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第四条 支持省内条件成熟地区先行开展创新券后补助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再逐步向全省范围推广。鼓励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创新券后补助实施细则，安排本级财政科技经费用于创新券的兑现，并宣传、发动辖区内企业积极申报。

第五条 本方案的补助对象为：

(一)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凡在我省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自主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同时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

- 1.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近5年内获国家、省或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扶持的企业；
- 3.科技主管部门主办的国家、省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
- 4.获得“GB/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
- 5.近5年内，拥有1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发明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且目前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6项(含)以上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二) 科技服务机构。协助中小微企业完成科技研发活动，以及实现科技成果产权化或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服务机构。

(三) 高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或与企业共同完成研发活动的高校或科研机构。各地市可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和企业创新实际需求，具体明确其创新券适用的高校和科研机构范围。

第六条 科技创新券重点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成果或技术创新服务，以及为建立研发机构而购买研发设备等。企业申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工业设计类服务及科技金融类服务不列入本方案支持范围之内。

第七条 补助方式。

省财政对各地市开展创新券后补助采取事前备案、事后奖补的支持方式。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

定创新券补助政策，直接受理科技型企业、科研单位、科技服务机构的申请并负责审核兑现。根据各地市上一年度实际兑现的创新券后补助金额，按规定申报审核后，由省财政按期按比例与各地结算。省财政后补助经费由地市科技、财政行政部门统筹用于创新券后补助，应优先支持开展创新券后补助试点的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条 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根据以下标准对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给予补助。

（一）对在珠三角地区的试点市，按照省级专项经费与当地实际发放补助经费比例不超过 1:3 的额度给予配套支持；

（二）对粤东西北地区的试点市，按照省级专项经费与当地实际发放补助经费比例不超过 1:1 的额度给予配套支持。

第九条 办理程序。

（一）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行政部门每年发布广东省科技创新券后补助申报工作通知/指南，受理各地市、县（区）、高新区或专业镇等的申请，由各地市科技、财政行政部门汇总有关材料，统一报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

（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对地市上一年度实际兑现的创新券后补助情况进行审核，并结合当地的研发（R&D）投入增长等情况，确定补助金额。

（三）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将本年度拟补助的地市名单、补助金额和有关情况，在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及省科技、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1.后补助实施办法/方案、审批方式、拨付程序等。
- 2.后补助申请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金额等。
- 3.后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获得补助企业名单、金额等。
- 4.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 5.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四）公示后，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行政部门根据省政府批复联合发文将经费下达至市、县等级的财政行政部门，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五）各地市统筹使用省财政后补助经费，根据各地的创新券后补助政策为企业、科技服务机构、高校或科研机构兑现后补助经费。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获后补助地市及其企业、科研机构等应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企业应按照规定申领和使用科技创新券，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严格区分创新券和其他研发费用的支出，真实合法地使用创新券。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买卖，不重复使用。

（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项目所在地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行政部门（或评审机构）等方式，对后补助资金的申请、使用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或绩效评价等。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后补助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负

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创新 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的试行办法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 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发挥政府购买和公共财政的引导功能，通过远期约定政府购买，降低创新风险，激发创新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以下简称远期约定购买）是指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现有市场未能满足的产品与服务购买需求，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商定远期约定购买合同，当创新产品或服务满足约定的要求时，购买单位则按约定的规模 and 价格实施购买。

第三条 远期约定购买必须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以及政府购买实际需求，充分发挥远期约定购买的示范作用，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规范开展创新产品或服务远期约定购买试点、示范和推广工作。

第二节 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远期约定购买单位主要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省级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或部分投资

项目的出资、建设和管理单位。

第五条 购买资金主要来源于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省属国有(控股)企业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

第六条 购买对象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单位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3.企业中标单位中标前一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

第七条 购买主要针对政府行政办公、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公共安全、医疗卫生、交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重点范畴。

第三节 实施程序

第八条 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科技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征集可以开展远期约定购买的产品和服务需求。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征集的购买需求进行甄别和筛选,凝练出当年度拟开展远期约定购买的需求,经征求购买单位意见后向全社会公布,征集反馈意见和解决方案。

第十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根据征集的反馈意见和解决方案,对原需求进行修订,经征求购买单位意见后,确定购买数量、价格、完成时间和各项技术指标,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进行远期约定购买。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确定的购买数量、价格、完成时间和各项技术指标，向全社会发布远期约定购买需求，以招标形式确定中标单位。

第十二条 购买单位与中标单位按照确定的购买数量、价格、完成时间和各项技术指标，签订远期约定购买合同。

第十三条 中标单位在预定时间内达到合同约定各项指标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验收合格后，购买单位须按约定的购买数量、价格，购买中标单位的产品或服务。验收不合格的或在预定时间内未提出验收申请的，远期约定购买合同终止，购买单位可直接购买其他单位的产品或服务。

第四节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公开购买需求、购买过程、购买结果等信息，强化政府监管、审计及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中标单位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成果、以不当方式参与竞标的，一经发现，取消或终止执行远期约定购买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远期约定购买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事项影响合同履行的，有关各方应及时沟通协调，必要时提前终止合同。

第五节 附则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行政部门会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本实施

办法的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市的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购买行为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科技企业孵化器后补助的试行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提升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水平，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科学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

享受后补助的科技孵化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二）有不少于 2000 平方米的孵化面积；
- （三）有孵化服务团队和相应的孵化服务能力；
- （四）有不少于 20 家的在孵企业。

第三条 孵化器后补助政策实施实行省市联动原则。孵化器在获得所在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政府相关补助的前提下，可以申请省财政孵化器后补助。

符合有关规定的孵化器可享受新增孵化面积补助、运营成效优良奖励等后补助政策。

第二节 新增孵化面积补助

第四条 上一年度获得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省财政再按不超过市级（含顺德区）补助额的 50% 给予后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已经享受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场地，不得重复申请补助。

第六条 申请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按照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审查推荐。**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审查核实。**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拟补助的孵化器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

（四）**下达资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审查结果及相关规定，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申请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申请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新增孵化面积财政补助的申报材料；

（二）市级（含顺德区）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

（三）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运营评价及后补助

第八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建立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对自愿参与评价的孵化器进行评价，并根据孵化器发展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孵化器运营评价指标体系。

第九条 孵化器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性原则**。各孵化器自愿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申请运营绩效评价，参与有关评价活动。

（二）**导向性原则**。以促进创新创业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以优化孵化环境和提升孵化服务能力为导向。

（三）**客观性原则**。以定量评价为主，按照定性与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式，对孵化器的运营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第十条 孵化器运营评价程序：

（一）**组织材料**。孵化器按照要求上报评价数据和有关证明，由市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至省级科技行政部门。

（二）**组织评价**。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委托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对孵化器提交的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孵化器运营评价结论。

（三）**发布结论**。省级科技行政部门对孵化器运营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第十一条 孵化器运营评价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各等级具体比例由当年参加评价的孵化器数量和后补助资金规模确定。

第十二条 新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认定的孵化器，当年评价列为 A 等级。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珠三角地区为 A 等级，粤东西北地区为 A、B 等级的孵化器，并获得地级以上市（含顺德区）财政补助的，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市级（含顺德区）财政补助额的 50% 给予补助。

第十四条 申请省财政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按照以下程序：

（一）**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对照项目年度指南要求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审查推荐**。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

（三）**审查核实**。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拟后补助的孵化器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

（四）**下达资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审查结果及相关规定，拨付后补助资金，由申报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申请省财政运营评价后补助资金的孵化器，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孵化器运营评价结果；
- （二）市级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
- （三）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当年未能及时申报省财政补助的孵化器，可在下一年继续申请。

第四节 附则

第十七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行政部门负责本办法

的修订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试行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 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加强对省内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扶持力度，鼓励创投机构和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资金投向孵化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为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和对在孵企业首贷出现坏账项目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各地级以上市相应设立市级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联动支持孵化器内在孵企业融资发展。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三条 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具有融资和投资功能，投资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机构。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是指企业的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场地内的以下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职工人数不超过 300 人，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20%以上，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年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拥有自主科技成果（含专利、新技术产品、专有技术等）的企业。

第五条 申请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的创业投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在广东省范围内注册登记和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 （三）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创业投资机构总资产的 20%；
- （四）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五）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 （六）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七）不投资于流动性证券、期货、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第六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或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半（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一般不超过 5 年）；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一般不大于 3000 平方米）；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导向，并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标准；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纠纷；在孵企业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驾驭能力。留学生和大学生企业的团队主要管理者或技术带头人，由其本人担任。

第七条 申请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金融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银监会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广东省境内依法注册设立，专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分支机构或小额贷款公司；
- （二）申报时至少拥有 5 家以上存量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客户；
- （三）符合主管部门制定的各项监管标准，无违规经营行为。

第三章 风险补偿标准

第八条 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省财政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 30% 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当地市财政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 20% 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本细则所称孵化器内创业投资项目是指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项目。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的标的为创业投资机构在财务年度内，因投资失败导致清算或减值退出而形成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实际投资损失金额是指创业投资机构在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包括股权分红、股权转让收入、项目清算收益等）与其退出或清算前累计投入到被投资企业的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

第九条 对在孵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银行按坏账项目贷款本金 10%分担损失，省财政和当地市财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分别按坏账项目贷款本金 50%和 40%分担损失。本细则所称在孵企业首贷项目是指科技企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首次贷款项目。

第十条 省财政对单个项目的风险补偿或本金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当地市财政对单个项目的风险补偿或本金损失补偿金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上限。

第四章 备案和补偿程序

第十一条 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在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企业投资或贷款情况，须向创业投资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或其他指定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的创业投资机构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二）创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表；

（三）创业投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四）创业投资机构的章程或其他进行投资和管理的主要文件，包括项目评估标准说明，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及激励约束机

制说明等；

(五) 创业投资机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介绍材料，包括3名以上（含3名）管理人员的从业背景、投资纪录等；

(六) 所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 创业投资机构与所投资企业其他股东或合作方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

(八) 入资凭证复印件及加盖工商行政部门查询印章的公司股东名单（含股东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额）；

(九) 相关创业投资项目退出或清算经专业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信贷风险补偿的金融机构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 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包括所报文件材料目录、对所报文件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二)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表；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四) 金融机构的章程或其他贷款管理的主要文件，包括项目评估标准说明，贷款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说明等；

(五) 贷款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贷款合同、借据、贷款资金的发放凭证。

(七) 企业首次贷款证明材料。

(八) 企业首次贷款坏账证明材料。

(九) 其他必要材料。

第十四条 办理程序及债务追偿：

(一) 创业投资机构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内企业创业投资失败或金融机构对在孵企业首贷发生坏账后，向地市科技行政部门申请风险补偿。

(二) 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行政部门核实所在地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或者金融机构首贷是否符合补偿条件。

(三) 对经核实计划兑付的风险补偿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地按规定将补偿资金拨付至创业投资机构或金融机构。省级财政应负担资金可先行预拨各地，由各地一并拨付。

(四) 省级部分由地级以上市（财政省直管县）科技行政部门和财政行政部门向省级科技行政部门、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据实与省结算。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财政等行政部门对各地报来结算汇总审核后，按规定办理结算资金报批手续，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按规定下拨结算资金。

(五) 在信贷风险补偿以后，获得风险补偿的金融机构仍应追偿债务，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抵扣追索费用后，剩余部分按原比例回补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所承担的损失。负责执行债务追偿的金融机构应定期向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或其他指定管理部门）报告债务追偿的进展情况（追偿细则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级财政行政部门、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骗取创业投资及信贷风险补偿资

金的创业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权限由省级财政、审计、监察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与创业投资机构串通骗取风险补偿资金或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企业，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企业及责任人列入诚信黑名单，给予限期搬离孵化器等相关处罚。

第十八条 在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过程中，政府行政部门、相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或串通作弊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级财政行政部门和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建立健全由产学研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理事会制度和与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实行管投分离、独立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

第四条 省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省新型研发机构的总体规划、评价标准、评审程序,委托第三方科技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评审、论证、评价等工作。

第五条 鼓励引导各级政府、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在广东创办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协作网向新型研发机构开放。

第六条 省、市、区多级联动,择优扶持新创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鼓励各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新

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参与职称评审与岗位考核时，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可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纵向课题指标可同等对待。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聘用本科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海外留学人员，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省及所在地市有关引进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发展项目，可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省市有关部门优先审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细则及相关规定，属于省政府重点扶持且纳税确有困难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经批准，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省政府重点扶持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名单由省科技厅报省政府确定后，在每年9月底前提供给省级地税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参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有关政策执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知识产权转化为股权、期权的激励政策，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加快科研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具体名单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报海关广东分署备案；未能享受以上税收优惠的，省级财政行政部门根据上年度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金额给予一定比例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 20% 的补助，单个机构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机构不再重复补助。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级科技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